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秘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0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主旨：有關 貴院函詢向金融機構查詢客戶資料之作業費支付方式如何辦理乙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102 年 6 月 5 日高行瓊紀字第 1020000253 號函。

二、按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6 第 1 項定有明文。惟查所謂「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並不以「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中所規定之抄錄、翻譯、影印（列印）、文書攝影、電子掃描、請求交付法庭錄音、筆錄光碟等費用為限，舉凡同質於裁判費以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亦應屬之。準此，財政部國庫署函請各機關向金融機構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解繳扣押款等案件時所需支付之作業費，如於個案判斷，認屬具體訴訟事件審理所必要之費用，宜先洽詢費用金額，依行政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 項命當事人預納，當事人逾期未納時，再予墊付查詢，並俟判決確定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三、次按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 5 月 21 日台庫支字第 10203665080 號函示內容係要求各「機關」向金融機構函查資料時，應配合其所訂之作業方式集中支付作業費。至於本院 102 年 3 月 22 日院台

廳民二字第 1020007887 號函示意旨則為本院函知所屬各法院於辦理各類訴訟、非訟或執行事件，需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資料時，應副知「當事人」，由當事人自行向該公司繳納費用，再由該公司將資料逕復法院。二項費用收取方式固有不同，惟究否為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仍應回歸個案判斷，不因收費方式不同而異其性質。